

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7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文玲於民國112年3月3日11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逆向起駛進入致遠路西向慢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蔡淑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致遠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而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骨折、右膝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

01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撤回告
02 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9 法官 姚怡菁

10 法官 洪柏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周素秋